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18
投诉人:	美丽大学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Peng Yuan Dong
争议域名:	<meilidaxu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美丽大学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 63 号好时中心 9 楼 905-906 室

被投诉人：Peng Yuan Dong，地址为 Fo Shan Shi Nan Hai Qu Zhou Cun Li Pu Hua Yuan D 2。

争议域名：meilidaxue.com

注册商：佛山市亿动网络有限公司，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福宁路 213 号君宁大厦 A 座 写字楼 1801。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同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并应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和 2014 年 6 月 10 日所发的注册信息确认要求，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语言为中文。

2014 年 6 月 13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 2014 年 7 月 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鉴于被投诉人并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向关燮健先生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关燮健先生即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4 年 7 月 11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14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美丽大学隶属美丽大学管理有限公司，是首家网上美容、纤体、按摩、水疗预约疗程服务平台。在科学化的系统管理平台内，顾客可以通过新一代消费模式，随时随地以公开透明的价格，安心、便捷的在网上预约服务，享受专业、优质的美丽疗程。

美丽大学在线预约平台覆盖全国及香港地区，内地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并全线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包括重庆、天津、成都、太原、西安和厦门。随着美丽大学合作商户的增加，覆盖地区的数量和范围将进一步增加。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已与上百家商户、二十多个知名品牌开展合作，如广州碧桂园凤凰城纤美店、沈阳百联纤美店、贵阳景天城纤美店、恺希国际美容、悠仕风养生 SPA 会所和纤美国际美容美体等。

2012 年 5 月 10 日，投诉人美丽大学管理有限公司与张嘉恒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受让张嘉恒持有在香港注册的三个“美丽大学”商标，享有上述三个“美丽大学”商标的专用权。

之后，投诉人美丽大学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于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项下注册了“meilidaxue”商标，投诉人持续多年对“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商标通过网络、网络视频广告等方式进行大量的宣传和使用。

投诉人早在 2008 年就通过张玉珊博士所著的书籍《美丽大学》传播美容知识，使读者由内至外，由基本至进阶，为广大爱美之人达成美丽的最终目标；该书于 2009 年在国内出版，全书分为十一个单元，除了教授基本的清洁和护肤步骤，还有针对黑眼圈、眼袋、暗疮等皮肤问题，逐步寻找有效的解决方法；书中还会解构各类食物陷阱，更首次披露 28 天修身餐单；照顾不同肌肤性质的读者，介绍不同类型的防晒、美容产品，丰俭由人。

《美丽大学》一经出版，受到美容界、爱美人士的一致追捧，不少消费者通过《美丽大学》这本书，对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商标从认知到认可。

2012 年，投诉人出品微电影《美丽大学》，邀请当下华语娱乐界的巨星舒淇担当主演，由来自香港的女导演区廷执导。该片讲述了一个当代大龄单身女青年从情感低谷到崛起的励志故事，引发了大家对“美丽是什么？”的思考，引导女性要懂得自己关爱自己。微电影《美丽大学》一经播出，立即获得了公众的广泛关注，很多消费者通过这部电影认可了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商标。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通过佛山市亿动网络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meilidaxue.com”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容易造成混淆

争议域名“meilidaxue.com”的主要部分为“meilidaxue”，与投诉人的商标“meilidaxue”完全相同，与投诉人商标“美丽大学”的拼音完全相同，构成了混淆性近似。投诉人不仅拥有“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商标权，而且经过投诉人的广泛宣传使用，已经成为投诉人的显著标志，因此，“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已经与投诉人建立起紧密唯一的联系，争议域名以“meilidaxue”为主要部分，必将导致混淆误认。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注册“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商标，被投诉人显然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违反《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你方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 条：“……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根据 meilidaxue.com 网站页面置顶放置了销售美丽大学的信息“美丽大学域名 www.meilidaxue.com 公开发售 有兴趣的朋友可以联系 QQ: 281476663”以及根据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往来邮件可知，被投诉人明明知道其对“meilidaxue”没有任何权益，但是仍然抢注了争议域名，并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他人出售域名以获得额外收益，因此，从这一点看，被投诉人的恶意非常明显。另外，被投诉人在 meilidaxue.com 网站上公开销售的联系邮箱与在 whois 查询到的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一致。

(2)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 条：“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投诉人及投诉人的商标“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和大量、持续的广告宣传，已被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和喜爱，投诉人及投诉人的“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商标已经在中国大陆、香港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联系信息来看，被投诉人应该是在广东省佛山市。广东与香港经济、文化交流密切，而且从被投诉人发出的邮件以及争议域名的使用情况来看，被投诉人明明已经知道投诉人的“美丽大学”

和“meilidaxue”商标，但是，被投诉人在明知“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是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抢先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主体注册了争议域名，以阻止“美丽大学”、“meilidaxue”商标所有人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3)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条：“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被投诉人其自身与“美丽大学”、“meilidaxue”标识无任何关联，并且被投诉人明显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及投诉人所有的“美丽大学”、“meilidaxue”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不得使人产生质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旨在谋取不当利益，有意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影响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4)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多处突出使用投诉人的“美丽大学”商标，突出使用投诉人“美丽大学”商标的品牌代言人“那英，张玉珊”，并且更使用投诉人拍摄的微电影宣传图片作为其显著部分，被投诉人的行为明显是想让公众认为其该网站或者该网站上的产品、服务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以达到混淆消费者的目的。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于 2012 年受让取得三个在香港注册的“美丽大学”商标，及后来于 2014 年初在中国于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项下注册了“meilidaxue”商标，是“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商标的合法权利人。

虽然投诉人取得上述商标的日期均较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2012 年 4 月 14 日）为晚，但并没有因此改变了投诉人就“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商标享有合法权利的事实和认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归纳了过往众多《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裁决结果，并经过众多专家的详细讨论之后，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当中常遇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其基本的立场和看法。在 WIPO 最新一份提出其上述立场和看法的文件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中，其中探讨过的一条问题（1.4）是：投诉人就其于争议域名注册后才注册或取得的商标上是否享有相关权利？专家们一致认为争议域名在投诉人取得某个名称的商标权之前注册，并不阻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认定。《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也没有规定商标的持有人须于何时取得有关权利，只是在此情形下，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有关争议域名的恶意时，可能会较为困难。众多《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裁决，如 Madrid 2012, S.A. v. Scott Martin-MadridMan Websites, WIPO 案号：D2003-0598; Stoneygate 48 Limited and Wayne Mark Rooney v. Huw Marshall, WIPO 案号：D2006-0916 和 Esquire Innovations, Inc. v. Iscrub.com c/o Whois Identity Shield; and Vertical Axis, Inc, Domain Administrator, WIPO 案号：D2007-0856 等均采纳上述看法。故此，本专家组也采纳与上述一致的看法，认为投诉人就其“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meilidaxue.com”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后，就剩下“meilidaxue”部分。将争议域名这个部分与投诉人的“meilidaxue”商标或“美丽大学”商标的汉语拼音 mei li da xue 比较，就发现这个部分其实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地近似，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为“美丽大学”和“meilidaxue”商标之合法权利人，指被投诉人没有注册任何“美丽大学”、“meilidaxue”商标，显然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享有任何权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页面顶部的地方明显地放置了公开发售争议域名的信息。另外，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往来邮件中看到被投

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不当企图，以及被投诉人欲出售争议域名的巨额价格。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他人出售域名以获得额外收益，故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存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多处使用投诉人的“美丽大学”商标，并突出使用投诉人品牌代言人那英和张玉珊的照片，并且使用投诉人的微电影宣传图片于该网站的显眼位置。被投诉人的种种行为明显是想让公众认为其网站或者该网站上的产品、服务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以达到混淆消费者的目的。被投诉人的行为明显是为了使其网站上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投诉人提供并为消费大众信赖的服务之间在来源、附属、关联等方面产生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或潜在顾客访问其网站，以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关燮健

日期：2014 年 7 月 25 日